

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网部分一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H2024-004)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衡阳市, 南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网部分一期)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87.222661万元, 招标人为南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污水主管改造、雨污混接点改造、现状管道修复、雨水排口延伸、南岳区污水厂尾水管修复等内容。排水现状: 衡山路及文体路现状污水主管均汇入衡山路下暗渠, 最终流入金月湖内, 对金湖造成一定污染; 城区内存在部分雨污水管漏水、淤堵、塌陷等问题; 城区内部分污水收集不完善、存在雨污混接、漏接等现象, 管网改造约5000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网部分一期);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网部分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其他要求: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由投标人书面承诺, 在中标后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



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信息及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资料；关键岗位人员系本企业在职人员，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27日 17时00分到2024年04月17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七、其他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南岳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电话0734-568692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岳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岳区西街125号

联 系 人：谭先生

电 话：135752716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衡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5号金城中央(M国际)511、512、513室

联 系 人：厉佳

电 话：1361844560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 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网部分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 1.项目概况

###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南岳区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岳发改【2021】54号文,项目业主为南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主管改造、雨污混接点改造、现状管道修复、雨水排口延伸、南岳区污水厂尾水管修复等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5364.27万元,本次招标上限值10872226.61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项债券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 1.2招标项目概况

####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网部分一期);

1.2.2 建设地点:南岳区南岳镇红星村、南岳城区;

#### 1.2.3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污水主管改造、雨污混接点改造、现状管道修复、雨水排口延伸、南岳区污水厂尾水管修复等内容。排水现状:衡山路及文体路现状污水主管均汇入衡山路下暗渠,最终流入金月湖内,对金湖造成一定污染;城区内存在部分雨污水管漏水、淤堵、塌陷等问题;城区内部分污水收集不完善、存在雨污混接、漏接等现象,管网改造约5000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

“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



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 100☐天(日历日, 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南岳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网部分一期)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5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6 保修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及合同要求保修。

## 2.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

2.5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 (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2.8其他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由投标人书面承诺,在中标后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信息及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资料;关键岗位人员系本企业在职人员,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详见外网公告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 下同)。请投标人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上发布。

##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南岳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734-5686923。

## 9.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9.3投标保证金仅接收银行转账(现金)、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两种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如下:一、银行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人选择的银行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该子账号仅应对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包),即:一个投标人一个子账号一个标段(包)。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退还时也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银行转账保证金账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操作详见《衡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操作手册》、《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操作手册》。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事项:1、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标段(包)编号”,如果没注明“标段(包)编号”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与该标段(包)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时间为。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岳区西街125号;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1357527166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衡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5号金城中央(M国际)511、512、513室;





联系人：厉佳；

电 话：13618445600。

